

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31

交易中心编号：XDEZFCG-2025-073

招标人：东阿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4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38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5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3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5-073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含政策性的接口服务、升级及检验检查设备接口服务、升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进行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

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东阿县

联系方式：13969589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庆侠

电话：0635-8665999

发布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07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3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5-073
3	招标人	东阿县妇幼保健院
4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300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金额均按无效标处理。)
6	招标范围	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系统升级改造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 年免费维保服务(含政策性的接口服务、升级及检验检查设备接口服务、升级)。
13	软件质保期	1、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三年。（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5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及公证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人承担。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 1 日内 提交疑问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平台系统内以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开标前合理安排时间，自行勘察现场）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

		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接口费、人工费、设备费、工具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24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投标人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3. （1）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31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3-4项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3-4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算。
--	--	--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
--	--

	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技
--	---

		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6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
27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

28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孟庆侠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通讯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	------	---

29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东阿县妇幼保健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聊城市东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电子盘的制作：/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东阿县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四级评测模块清单及技术参数模块清单

序号	软件系统大类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
1	HIS系统	系统维护管理系统	1套
2		院长信息查询系统	1套
3		财务查询审核系统	1套
4		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1套
5		门诊医生工作站	1套
6		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1套
7		财务(收费)票据管理系统	1套
8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1套
9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1套
10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1套
11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套
12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套
13		药库管理系统	1套
14		总务物资管理系统	1套
15		门诊输液室系统	1套
16		二级库管理系统	1套
17		护理和质控系统	1套
18		病理系统	1套
19		院感系统	1套
20	EMR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套
21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套
22		病案管理系统（含卫通4上报、医保病案首页上报）	1套
23		住院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1套
24		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	1套
25	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PACS）	医技科室报告管理系统	1套
26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PACS）	1套
27		放射科管理系统（RIS）	1套
28	LIS系统	检验标本条码管理系统	1套
29		检验科自助取单系统	1套
30		实验室（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LIS）	1套
31	危急值管理系统	检验危急值管理系统	1套
32		影像危急值管理系统	1套
33	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知识库	1套
34		处方点评	1套
35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	1套
36	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麻醉系统	1套
37	临床路径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套

38	心电系统	心电管理系统	1套
39	输血系统	输血管理系统	1套
40	移动护理	移动护理系统	1套
41	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系统(含5万条短信)	1套
42	手机智慧端	医院BI系统	1套
43	健康体检软件	健康体检软件	1套
44	孕前优生管理系统	孕前优生管理系统	1套
45	两癌筛查系统	两癌筛查系统	1套
46	患者360视图	患者360视图	1套
47		微信公众号	1套
48	外部接口	医保移动支付	1套
49		医保线上就医全流程应用	1套
50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	1套
51		医保外国人留居证	1套
52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API	1套
53		医保事前、事中	1套
54		城镇职工医保接口管理系统	1套
55		城镇居民医保接口管理系统	1套
56		异地医保接口管理系统	1套
57		商业医疗保险接口管理系统	1套
58		聊城市电子健康卡平台接口	1套
59		聊城市人口健康平台接口	1套
60		电子健康卡对接	1套

技术参数:

序号	软件系统大类	软件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技术要求
1	HIS系统	系统维护管理系统	1) 系统用户管理: 包括用户组和用户的设置, 系统和菜单功能授权控制管理; 2) 系统编码维护管理: 对各系统代码字典的统一维护; 3) 系统参数设置: 对各系统参数的统一设置管理 4) 系统索引管理, 对各数据库建立索引。 5) 系统备份管理, 对数据进行备份管理;
2		院长信息查询系统	1)、医院领导通过本系统可以实时对医院已经联网的各个系统的数据和统计报表, 并作出提示。(只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未使用系统在增加系统后, 可实现。)

- 2)、动态自动提示领导关注的主要信息。
- 3)、与电子病历系统联网；实现对全院电子病历的信息共享查询。
- 4)、实时查询住院病人、费用、病床使用信息，门诊挂号、收费信息，药品信息等网络上已经采用的系统的各种数据和统计报表；
- 5)、联网实时查询住院病人、费用、病床使用信息查询；门诊挂号、收费信息查询；药库购入、出库、库存信息查询；药房处方、库存信息查询；药品使用信息在线查询、动态监控；病案统计信息查询；设备物资出入库、消耗、库存信息查询；医院财务管理分析、统计、收支执行情况和科室核算分配信息；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完好率信息；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情况和经济核算信息；医务、护理管理质量和分析信息；人事工资信息查询等；
- 6)、具备以下具体功能：
 - (1) 临床医疗统计分析信息。
 - (2) 医院财务管理分析、统计、收支执行情况和科室核算分配信息。
 - (3) 医院药品进出库额管理，药品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
 - (4) 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完好率信息。
 - (5) 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情况和经济核算。
 - (6) 医务、护理管理质量和分析信息。
 - (7) 教学、科研管理有关决策分析信息。
 - (8) 人事管理：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总额、比例、分布、相点、使用情况。
 - (9) 科室设置、重点学科、医疗水平有关决策信息。
 - (10) 学术交流、国际交往有关信息。
 - (11) 门诊挂号统计、收费分项结算、科室核算信息及门诊月报。
 - (12) 住院收费分项核算、各科月核算、患者费用查询、病人分类统计信息。

		(13) 医院社会及经济效益年报信息。 (14) 医技情况报表、医院工作指标、医保费用统计信息
3	财务查询审核系统	1) 对住院、门诊、药房、药库、物资、设备、工资、出纳等财务数据进行查询、审核监督管理； 2) 通过联网完成各种财务统计报表并打印，同时具有办公事务管理功能。 具备以下功能要求： 3) 对医院门诊现金收入及票据使用情况的全面实时监控，能对各收费操作人员工作信息进行查询、监管，避免财务管理尤其是现金管理漏洞出现。 4) 对住院预收金、现金收入及各项票据使用情况的全面监控。 5) 对各项经济业务、工作量信息的报表自定义及综合查询、打印。 6) 对医保结算信息进行查询、监管。 7) 对药品、物资、固定资产等信息的监盘、综合查询、记账汇总单据的打印功能。 8) 对临床、医技部门药品、物资材料等变动成本查询统计、监控管理。
4	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1) 支持门级诊一卡通，可实现多种收费模式，包括：门诊医生电子处方和电子医嘱收费；药房划价后联网收费，收费处划价收费一次完成；同时收药品处方费和其他医疗费； 2) 支持处方收费后自动减药房库存，或收费药房发药后减药房库存等； 3) 可实现用户对收费的任何特殊要求的功能。 4) 通过参数设置的方法实现收费参数设置，包括：门诊费用收费尾数、微机材料费、交费方式控制、注射费控制、收费科室控制、收费种类默认值、门诊医生控制、门诊病人收费累计金额提示、当收费额小于0.10元时、门诊收费方式默认值、门诊费用收尾方式、退费方式、收费时修改挂号医生

		、收费时修改挂号科室、收费时根据医生带出科室、进行组合项目收费、退费时操作员置换方式、收费时是否允许进行划价等。收费单打印参数包括：按明细项目打印、按财务项目打印；每张收费单打印收费项目的数量、打印操作人员号、打印操作员姓名、打印实收金额为零的收费单、不打印实收金额为零的收费单等。 5) 实现与各种社保、医保等接口自由方便切换。
5	门诊医生工作站	1)、实现门诊医生对门诊病人的所有诊疗处置工作。 2)、提供多种对病人的处理方式，方便病人就诊。支持一卡通、门诊挂号，医生挂号，预约挂号，支持医技科室对病人的灵活处理（比如应患者要求，添加、删减检查项目不必返回门诊医生处理等）。 3)、实现门诊会诊、转诊，可同时方便的接诊和处理多个病人。采用多种病历模板，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 4)、提供对门诊病人当前和既往门诊各种信息（病历）的查询、统计功能。 5)、可打印门诊病人病历、处方和检查检验单，及诊断证明。 6)、与门诊收费、门诊药房、医技科室（PACS、LIS）联网实现门诊费用自动核算，医疗信息自动传递，医学图像和检查检验报告的共享查阅。 7)、与合理用药审查系统系统联网，实现合理用药在线审核，预防医疗事故，提供辅助诊断治疗依据和数据。
6	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1)、支持一卡通管理；具有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联网，支持电子住院证；支持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和信息共享； 2)、住院病人入、出、转管理系统和住院收费系统的全部功能。主要功能有：病人出入院登记（有医疗卡、无医疗卡病人），预交金管理、费用记帐、项记帐、自动催款，出院登记、中途结帐，出院核算，病床安排，转科转床、病床查询统计、住院信息查询，统计汇总、报表；病人费用查询，

		一日清单打印，入院取消、出院取消等功能。 3)、对病人的管理通过明细帐和总帐两套帐的建立，自动对帐审核和手动审核，保证了数据的准确、可靠和高速度运行。 4)、通过对不同收费种类的每项明细项目的收费比例的设置，实现准确的费用控制。通过参数设置满足用户的各种功能需求。其参数设置包括：基本参数设置：自动记账开始日期、医疗卡进行优惠处理、可否修改病人记账日期、病人欠费提示、病人明细费用保留位数、病人收据保留位数、住院号是否使用流水号、住院号的起始号设置、入院取消时间的限制；输入项目参数设置：病人基本信息单位、住址、类别、科室、床位、身份、入院诊断、门诊医生等信息的输入控制；打印参数设置：记账单按明细项目打印、按财务项目打印；记账单打印格式选择；记账单一次打印份数；打印预交金收据格式；出院收据打印格式；入院通知单打印及格式。
7	财务(收费)票据管理系统	1)、门诊、住院收费票据的发放管理，发放登记、查询； 2)、门诊、住院挂号、收费票据的查询； 3)、门诊、住院收费的操作员日结； 4)、门诊、住院收费的操作员日结汇总统计； 5)、各科室费用清单
8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自动获取或提供信息； 医生处理医嘱； 对非适应症用药，警告并提醒；与合理用药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可以对医嘱的内容自动监测：药品剂量检查、药品配伍禁忌，各种诊疗项目间的互斥等，以达到医生合理用药的目的； 医生查询相关资料； 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下达诊断（入院、出院、术前、术后、转入、转出等）；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

		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 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包括医嘱、检查单、通知书、病历以及续打、任意选择区域打印等功能，满足临床不同应用需求；
9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1) 完成对住院病人的所有护理处置工作。 2)、自动生成住院病人一览表，可方便地浏览病区住院病人基本情况。对病人进行管理。 3)、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联网，自动接收医嘱信息。 4)、长期、临时医嘱审核、执行，支持医嘱与护理项目关联和自动执行。打印医嘱单和各种医嘱相关表单。 5)、与医技科室、手术室系统联网，将执行的医嘱信息传输到相应的执行部门。 6)、对病人护理信息管理；支持建立临时、长期护理项目的建立和执行。 7)、支持电子体温单管理，数据录入后，自动生成体温单。 8)、支持电子护理文书管理，护理信息录入后，自动生成各种护理文书。 9)、支持病床管理，包括：病床安排、转科转床、包床，床位统计、报表。 10)、控制欠费，提供病区病人欠费情况一览表，打印催缴通知单。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自动核算各项费用，支持医保费用管理。 11)、医保费用类别自动提示，转科医嘱自动区分、提示，护士转科室记帐。 12)、与住院收费系统联网，自动记录护理费用，进行护理统计报表。
10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1) 全程跟踪、记录手术申请（预约）、审批、手术室对手术进行安排等相关信息。 2) 对手术器械、纱布的配置、准备、使用、清点情况完整

		记录； 3) 完成手术记录；并提供录入、打印手术同意书、术前讨论记录单、术前总结、会诊记录、等功能； 4) 可管理门诊和住院手术病人；对病人的手术费用自动核算记录；并对术后病人记录跟踪随访信息； 5) 提供对手术相关信息的多条件查询及统计； 6) 提供器械模板、药品模板、医疗项目模板管理，提高手术医师工作效率。 7) 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联网，手术信息自动进入电子病历。
11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支持一卡通发药，支持储值一卡通直接发药； 2)、与电子病历系统联网，支持电子处方发药；支持电子处方用药剂量与发药数量的自动计算； 3)、支持门诊处方划价、收费、记帐，自动减少库存；支持药房划价后，门诊收费模式和处方划价收费一起完成模式； 4)、支持对住院病人发药； 5)、处方药品查询，统计报表； 6)、药品入库、出库，报增报损，库存高低限量控制，效期控制； 7)、支持进药计划，库存盘点；药品消耗统计，统计汇总报表； 8)、支持双屏显示；按要求对病人显示发药信息。 9)、支持处方（医嘱）发药全流程管理。如处方审核（审核结果推送到医生工作站）、调配、核对、发药流程。
12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支持一卡通发药，支持储值一卡通直接发药； 2)、与电子病历系统联网，支持电子处方发药；支持电子处方用药剂量与发药数量的自动计算； 3)、支持门诊处方划价、收费、记帐，自动减少库存；支持药房划价后，门诊收费模式和处方划价收费一起完成模式；

			4)、支持对门诊病人发药; 5)、处方药品查询, 统计报表; 6)、药品入库、出库, 报增报损, 库存高低限量控制, 效期控制; 7)、支持进药计划, 库存盘点; 药品消耗统计, 统计汇总报表; 8)、支持双屏显示; 按要求对病人显示发药信息。 9)、支持处方(医嘱)发药全流程管理, 支持关联住院医嘱、新增医嘱的查看审核。如处方审核(审核结果推送到医生工作站)、调配、核对、发药流程。
13		药库管理系统	1)、药品购药入库, 院内退药联网入库; 2)、药品联网出库, 自动增加药房库存; 3)、药品退货出库, 不联网出库; 药品效期管理, 效期报警; 4)、药品联网自动调价; 采购计划自动生成; 5)、药库报增报损; 西药药库盘存; 西药药库统计报表等功能
14		总务物资管理系统	1)、总务设备入库管理: 包括: 院外入库信息的登记、院内入库登记、物品出库登记, 条码管理。 2)、总务设备库存管理: 包括库存盘存, 盘存汇总统计、库存报增报损、库存调价、批次管理。 3)、科室设备使用管理: 科室权属变更、科室库存查询、报废。 4)、总务设备查询统计: 包括入库查询统计、出库查询统计、盘存查询、物品库存汇总、报增报损查询、物品调价查询、物品效期查询、物品效期提示、物品在位情况查询、物品在位情况汇总、物品权属变更查询、物品报废查询、物品编码查询。 5)、总务设备报表打印: 入库单、出库单、增损单、报废单、转账通知单、对转账通知单、盘存报表、库存报表、物

			品在位情况报表、领用报表、出入库报表、超期清单、物品编码表的打印等。
15		门诊输液室系统	该系统接收门诊大夫的医嘱进行输液、皮试处理 1) 接药接瓶管理、输液核对处理、注射药物-注射、注射药物-皮试。 2) 具有统计查询功能，病人处方查询、输液情况查询、注射情况查询、皮试情况查询、输液人次统计、输液用药统计、执行载体查询、人次分布分析、工作量统计。
16		二级库管理系统	可以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如下 1) 可以向总库，进行申领登记，总库发物资后，进行入库确认。 2) 物资消耗确认，门诊、病区在各自二级库消耗物资后，每天科进行消耗确认。 3) 同级二级库之间可互相进行调拨 4) 各二级库科对自己的二级库进行盘点（盘亏、盘盈） 5) 库房月结业务 6) 查询功能:库存查询管理、单据查询管理、业务明细查询、库房入库汇总、库房出库汇总、库房台账查询、出库汇总明细。
17		护理和质控系统	1) 护士可以利用空闲时间碎片化学习，在要求期限内学习完后即时进行随堂测试，验证学习效果。日常可以通过系统安排考试和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可以根据科室、层级、课程、人员等多维度导出培训记录。 2) 设立护士长、科护士长、护理部三个层次的质量检查，护理部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项目、科室、小组成员，小组成员收到消息，利用手机直接前往预定的科室或病区进行检查，依据预设的评分表进行打分，并对扣分项进行拍照上传，质控报告自动生成。 3) 针对有问题的科室，可定期进行复查，针对扣分项检查是否解决，并做记录。检查结束，对检查的问题自动统计分

		析，直接生成本期质控检查总结报告表（含有图表的月度、季度、年度的同比、环比分析），对于已发现的重点问题，安排在下期检查计划内重点检查。 通过系统能进行不良事件的上报，由科室人员填写上报，护理部主任可以随时了解医院各科室的质控情况，通过对整改成效的量化分析，从全局上掌握医院护理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 4) 对各科室的敏感指标能够监测，并形成分析
18	病理系统	采用全院闭环流程管理，从医生站开电子申请单开始、标本采集、标本接收登记、病理取材、技术处理(脱水、包埋、切片/制片、特殊检查)等、诊断报告、报告发布、到医生站调阅病理信息结束，全院病理闭环流程实现全院病理中请单流程和全流程条码化管理，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电子化管理，完成病理科业务的自动化、流程化处理，使得医院病理科流程规范化、流程的可追溯性、质量管理的制度化、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 1) 电子中请单流程，支持多类型的病理电子中请单开单，从而避免了纸质申请单所带来的字迹模糊、丢失、不易保存等弊端。 2) 支持细胞病理检查功能，包含液基细胞学检查(TCT)及普通细胞学检查两种，细胞类型包含分泌物、痰、胸水、腹水等。报告类型包含妇科、非妇科等报告。 3) 支持组织病理检查功能，主要是对住院及门诊手术标本、胃镜、肠镜、CT及B超穿刺活检标本、支气管镜活检标本进行检查。报告类型包含常规病理报告、胃、肠镜病理报告、免疫组化等报告。 4) 支持冰冻病理检查功能，对手术室送达标本做快速病理检查，一般 30分钟内即可出具相应的病理冰冻报告。 5) 支持病理报告管理功能，可根据指定的查询及过滤条件检索符合条件的病例，通过记录可进行报告的查询与编辑及批量打印操作。

19	院感系统	1) 满足从医院各信息系统获取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的需求, 采集以下基本信息: a) 患者的基本信息: 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等。 b) 患者的医院感染相关信息: 器械相关治疗信息, 细菌、真菌病原学检验信息、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 生命体征信息、常规检验信息、影像学报告、病理报告等。c) 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群的监测应采集的数据见第6章。 2) 满足医院感染病例自动筛查、实时预警、确认排除、干预反馈的需求: 对医院感染指标设置暴发预警阈值功能, 超出阈值时及时警示疑似暴发。对全院抗菌药物各项指标超过标准值的实时预警功能。对细菌耐药率超过标准值的实时预警功能。 3) 统计分析功能: 应按类别自动记录并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人数、住院天数、出院人数、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呼吸机千日使用率、手术人数、多重耐药菌检出数、抗菌药物使用人数等, 并方便查询。A) 在每日新发医院感染病例得到确认的基础上, 根据预设的标准算法, 应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等统计指标。 B) 应提供所有重点部位、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医院感染监测相关的监测结果。 C) 应自动生成各项指标的报表, 并分为全院、科室(或病区)等层次, 以图形、表格等方式展示, 并直接导出可编辑、分析的文档格式。 d) 应具备查询任意时点或时段在院或出院病例情况、查询任
----	------	---

		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医院感染统计分析结果的功能，应具备展示a和b各指标全院及各病区按年提供指标变化趋势的功能。 4) 数据上报功能：应设置临床医生主动上报功能，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对临床医生诊断的系统未自动筛查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5) 抗菌药物监测分析：应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手术时间大于3h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等，应具备展示以上各指标全院及各病区按年变化趋势的功能。 6) 细菌耐药监测分析： a) 应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应具备展示以上各指标全院及各病区按年变化趋势的功能。 B) 应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标本培养各病原体分离绝对数及构成比、医院感染致病菌的绝对数及构成比，应具备展示以上各指标全院及各病区按年变化趋势的功能。
--	--	---

			C) 应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中不同药物药敏试验的总株数、敏感数、中介数、耐药数、敏感率、中介率、耐药率。
20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具有门诊病历模板编辑器，可设计各种专科门诊病历模板。实现门诊医生对门诊病人的病史记录、处方、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收入院等全部医疗过程的信息处理、存储和查询。
21	EMR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覆盖本院各种医学文档的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小结、住院记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手术记录单、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含抢救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 1) 有专用电子病历编辑器，电子病历编辑器支持图形图像标注、特殊表达式（如月经史、牙齿标注等）、特殊符号集如：℃，°F，‰，m²，mol等，提供上、下标功能, 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编辑界面应达到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2) 提供多种录入方式，支持结构化录入、自由式录入、常用术语词库辅助录入功能，结构化书写与自由语言描述在同一界面下完成； 3) 实现自由化录入的电子病历转换为结构化词汇存储，并实现医疗专业肯定性与否定性标记； 4) 实现采用医疗专业肯定性词汇与否定性词汇检索； 5) 实现LIS、PACS、护理、电子病历文书等不同系统的信息整合在一起，实现临床危急重症的预警； 6) 支持病历书写时屏幕拆分功能，便于浏览操作； 7)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打印，支持病历的续打，支持病历的段落打印功能，可以提醒医生哪些段落已打印，哪些段落未打印； 8) 系统具有自动保存和手动保存已写病历功能，可在网络服务器故障时，保存已写病历信息；

		9) 支持一键锁闭界面功能，满足医生未完成病历但需暂时离开挂起病历的需求； 10) 支持三级检诊，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书写、修改权限，支持上级医生对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 11)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住院信息，检验、检查、影像报告的结果。 12) 支持医疗文书的诊断中医采用国标、西医采用ICD-10编码。 13) 打印功能：打印病历所见即所得，支持医疗文书的整页打印和段落连续打印，病历打印件符合国家卫计委门相关要求。 14) 病案首页：病案首页内容须根据病历内容自动完成，同时提供手工修改功能； 15) 会诊申请：提供会诊申请单的传送功能，被邀请者具备消息提醒。 16) 同意书：填写各类同意书内容，包括医保病人特殊用药及治疗同意书、手术审批单、手术同意书、治疗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贵重药品知情同意书等，并能够打印存档。提供自定义模板。 17) 具备提醒医生病历书写质量、医疗行为疏漏和待完成事务的功能。
22	病案管理系统 (含卫通4上报、医保病案首页上报)	病案数据录入：病案的数据收集录入，可由病区医师录入，再由病案室做病案首页质量审核，完全采用卫生部最新病案首页标准格式及数据要求，分为中医病案首页和西医病案首页，支持ICD-10疾病分类诊断，病人大部分信息可以从住院系统中提取，也可按权限分配做相应修改。数据录入完成后，可以打印标准病案，对违纪（规）病历禁止提交，并自动上报相关信息到相关部门和领导。 病案查询：由用户自己组合查询条件先查询出病人信息，再查询出病案的信息。查询条件包括住院号、姓名、入院起止时间、出院起止时间、科室、医师、费别、入（出）院诊断

			等
23		住院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1) 有专用护理电子病历编辑器，录入和编辑所有护理文书， 2) 编辑界面应达到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3) 提供多种录入方式，支持结构化录入、自由式录入、常用术语词库辅助录入功能，结构化书写与自由语言描述在同一界面下完成； 4) 实现同医生电子病历联网，书写护理记录时可以从医生电子病历上调阅各种信息。
24		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	1) 实现对住院病历内容信息的全面动态监控：包括病人基本信息，入院记录（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体格检查、诊断和诊疗计划等），医嘱，病程记录，检查、检验、治疗申请和报告，会诊、手术申请和记录，体温单和护理记录等全部病历信息。 2) 进行电子病历内涵质量监控，临床医生开机动态提示，督促医生按时完成各项病历记录、查阅检查检验报告，按监控提示，自行纠正病历问题，实现病历持续过程改进，把质量问题解决在病人住院过程中。 3) 依据卫生行政部门有关医疗、病历、护理管理规范规定的病历完成的时间点，对病历、医嘱、护理、手术相关病历文书、记录完成的时间，进行全面时限监控。 4)、对电子病历质量的动态、自动评分分级。实现病历质量评分分级的科学、高效率管理。从病人入院后开始，自动、实时、动态连续评分分级。向住院医生、上级医生、医务和质量管理部门、医院领导提示反馈。 5) 在输入电子病历的同时，对于需要输入的病历项目，自动检测缺项，提示和要求医务人员按要求完成病历项目输入。实现病历无缺项，无须事后检查。 6) 实现院级、科室、医生三级监控管理：医院领导、质控部门人员可动态审查电子病历、抽查问题病历。

			7) 在电子病历完成的过程中，系统能及时提示医务人员应该完成的时间，避免出现超过时限的质量问题。 8) 内涵质量监控、时限监控、病历质量评分的内容和条件，都可以自定义设置或修改。 9) 将常用医学公式深度嵌入到应用系统中，（如身高、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公式及高渗血症、肾上腺危象、甲亢危象等临床危象的诊断公式），应用系统自动从电子病历、护理文书、LIS系统和PACS系统中提取数据，自动选择相关公式计算出结果后向医生提供计算结果和解读计算结果的医学含义。 不需要医生手动查阅有关公式，手动输入数据获取结果，人工解读结果。
25		医技科室报告管理系统	1) 非PACS、LIS医技科室的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申请接收、执行，记账、报告，统计报表。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申请接收； 2) 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的执行； 3) 检验报告的打印。 3) 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的报告和统计报表。
26	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PACS）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PACS）	总体功能： 接收医生工作站的电子检查申请单； 具有PACS影像的采集、存储和传输功能； 向医生工作站发送电子检查报告单； 4) 书写报告单时，可查阅该病人的所有电子病历资料。 其他要求： 1) DICOM传输 同时支持多个DICOM影像设备的图像接收，可根据不同的影像设备配置接收的优先级 支持最多20个不同IP段的影像设备，无需统一IP。支持有条件的Q/R操作，支持DICOM STORE COMMITMENT确认操作，具备DICOM网段和图像处理终端物理隔离设计。

符合DICOM3.0标准，图像存储SCU/SCP，支持JPEG2000压缩DICOM影像文件；确保能快速调阅图像（≤5秒）；支持单屏及多屏显示，支持高分辨率灰阶及彩色医用显示器显示处理

2) 数据存储

支持存储同步转发到后备存储，支持有条件的数据迁移，方便存储的扩展，支持跨物理磁盘，在一个磁盘上跨目录的图像文件存储，确保文件系统的高效率。支持每日自动数据打包和刻录光盘，光盘带有在任意Windows系统中浏览图像和报告的软件，长期数据不在在线存储中而在光盘中的时候，直接提示光盘编号，光盘插入服务器即可访问数据。

图像处理

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放大、漫游、图像翻转和负片操作，各种面积、直方图、长度

和角度测量工具，针对不同类型的图像，屏幕提现不同的工具栏和右键功能；伪彩功能局部放大镜和自动窗位显示，根据圈定区域自动设定窗宽、窗位。图像显示区域四角标注可定制中文显示，针对DR/RF图像，提供多幅图像的分别调窗和手动拼接功能。针对CT/MR图像，自动计算定位线，并可选取定位线来选取图像，支持组对比和成组图像的操作。

针对DSA图像，提供动态图像的播放和多种减影功能，动态图像的某关键帧可单独提取进行照相操作。旋转：进行各种翻转（左、右、水平、垂直）；伪彩色：改变图像颜色（各种色彩）；反色：使图像呈相反的颜色显示；影像缩放：图像整体缩小、放大；局部放大：放大镜功能；图像漫游：当图像放大以后不能完全显示时，可移动画面查看任意部分；框大小显示：图像被放大、缩小后，恢复原始大小；掩膜显示：遮住图像其他部分，只显示感兴趣部分；动态播放：同时打开多个图像或多组序列时，连续播放图像，播放速度可由操作者调；线灰度图：显示一条直线下的图像灰度值和频率；点灰度值测量：随着鼠标的移动，可以实时测量并显示图像上某个点的精确灰度值（CT图像应给出精确的CT值）；

重新加载：对图像进行了缩放、反色显示、翻转、平滑、锐化、去噪或窗宽窗位调节等操作后，可以使图像还原到操作前的状态；

标注：在影像上标注线条、箭头、各种形状及文字；各种标注、箭头等可整体移动，各热点端亦可灵活改变，改变后能实时显示相关信息；测量：进行角度、长度、面积及灰度值测量，测量线可整体移动，两线段亦可灵活改变，改变后能实时显示相关信息；

窗宽窗位值调整：鼠标动态调节、选取感兴趣区（ROI）调节，快捷键调节（在系统中可预设）；影像比较：在同一屏幕上，可同时方便地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影像设备、不同时期、不同体位的影像进行同屏对比；层叠显示序列图像；

更改工具栏显示方式，可将工具栏的定靠方式自定义在上、下、左、右各方向，并可设置为显示或隐藏状态；缩略图显示与停靠：可以显示所调阅图像的缩略图，并可设定缩略图停靠在屏幕上的位置；

用户可灵活自定义鼠标左键、中间键、右键的默认操作功能；可按不同的影像模式对常规的图像处理按钮进行自定义定制，并且在调图时，常规用的功能按钮能按预先定制的方式自动设为默认方式；

显示CT、MR定位线：所有定位线或单图定位线；

针对于CR及DR等普放片子提供专业的“影像图像增强”功能；

照相操作

支持在图像处理窗口和照相窗口间拖拽图像，支持在照相窗口中通过拖拽调整图像的顺序，在照相窗口中进行缩放、漫游和调窗的处理，支持多个患者在一张胶片上的排版

方便地选择胶片模式和目标激光相机，当激光相机故障时，可先打印至服务器，激光相机回复后自动打印胶片，胶片信息全中文显示，可在胶片上打印含有患者信息的条码，可将

		患者照相的状态记录下来发给RIS系统。 临床数据图像共享 与门诊医生、住院医生工作接口，调用显示患者图像和报告，可根据传输的编号列表患者历史信息或者直接显示某次检查的图像和报告。具有图像处理功能。 影像检查登记 病人登记、预约及预约管理；各可定义影像号的分配策略及起始编号；可识别并调用复诊病人登记信息；可自动匹配收费金额；支持扩展申请单扫描、支持多种信息录入方式； 登记预约检查，能够准确预约到每天的某一个时段；病人达到确认并进行排队；具有对于急诊病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自动生成科室的检查编号并可以打印条码以及候诊叫号单；候诊叫号单可以用于报告领取。 支持各类影像工作站 包括：放射阅片工作站、CT阅片工作站、B超工作站、胃肠镜工作站软件。 报告管理 严密的报告审核制度，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三级审核机制、二级审核机制或无级审核机制进行工作； 诊断报告留痕功能：能把进入系统的病人流程及报告修改流程详尽的记录下来； 系统提供模板，可在此基础上修改另存；并能提供专用的报告模板编辑器，让使用者可以建立全新的模板； 内置标准的专家术语库和常见词组（症状和检查所需的数据字典），供用户选用；从系统专家术语库选取词条完成报告或手工编辑报告，可在报告中添加影像、设置文字颜色和字体，并可查阅相关病史进行参考对照；打印得出“所见即所得”的报告；
27	放射科管理系统（RIS）	与HIS系统的通讯 提取电子申请单和自动预约。通过HIS接口的费用扣缴。报告回写HIS系统。基于Web方式的、独立的临床报告发布服务

		。向HIS系统反馈特定患者的流程状态。支持短信向患者或者临床医生发布诊断结果。 与PACS系统的通讯 图像到达服务器状态的触发。患者已照相状态的触发。将报告以DICOM图像形式发送PACS服务器。支持从影像设备接收图像，并自动路由给报告组服务器。 对影像设备的支持 全功能的work list通讯支持，MPPS状态的支持。支持所见所得的照相功能，精确统计患者使用的胶片尺寸和分格数。可在胶片上增加条码，方便后续物流管理。支持work list和MPPS仿真功能支持耗材使用的确认。 登记管理功能 所有维护和设置功能提供方便的操作界面。对登记、预约终端、报告终端、机房终端和管理终端的支持。系统管理员、用户组和工作人员的三级权限管理。具有权限的用户可在任意站点运行功能，和物理站点无关。支持排班表，用户权限关联到岗位，而非固定权限。匹配差错的跟踪和报警。流程环节超时报警，数据库系统的定时自动备份和定时增量备份。远程维护的支持。 患者信息的处理 支持“老数据”的使用，简单地通过老号码、姓名和年龄从外部库中提取患者信息。 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可使用“年月天”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支持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支持从HIS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人口学信息；支持医保IC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可从电子申请中自动提取患者信息。可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ID。 6) 登记功能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支持一个
--	--	--

		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支持“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字典的逻辑，支持拼音字头录入检查项目。支持树型字典跟随鼠标展开，可一击完成树型数据的完全录入。可从电子申请中直接完成登记操作。可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预约和登记界面的信息单元可在运行中根据需要进行灵活配置。可打印每日登记的患者列表，进行文字性备案。支持将纸质申请单扫描成图像，提高周转效率。根据机房、项目和时间打印个性化取片单。取片单包括条码，同时起到患者身份识别的作用。可查询、修改特定的登记信息。 患者管理和检索 支持PATIENT级别的患者管理和STUDY级别的患者管理，并可自有切换管理模式，方便对患者既往检查的直接查询。支持“未写”、“未审核”、“驳回”、“已审核”和“全部既往”等分类的“视角”。点击视角就可看到该状态的患者列表。上述“视角”可和影像设备进行对应组合，使得个性化的“视角”直接对应具体流程中的患者分类。在“视角”中根据患者的不同流程状态，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比如报告、审核、照相、刻盘等状态。 支持按照“学组”组织多条并行的报告/审核流程，个性化判断患者应该被送往那个具体学组中。根据排班表确定工作人员位于那个学组的流程岗位中。根据人员的固定权限确定哪些“视角”跟随岗位流动，以便让有能力的大夫照顾更广泛的业务。支持ACR-INDEX根据解剖部位和病理分类的查询；可通过快捷检索工具栏进行快速检索；必要时可调出高级检索界面进行细致、精确的搜索； 报告书写和审核 可根据需要随时创建任意形式的报告格式，所见所得。可在使用中根据情况切换多种不同的报告格式，报告内容不丢失。和PACS系统的图像通讯，支持图文混排。模板的建立符合“检查设备-部位-疾病”逻辑。可根据患者的检查类型自动
--	--	---

			进行模板的范围限定。可根据权限定义公共模板和私有模板。模板定义随定随用，无需退出软件重新进入；支持下拉列表型模板，关键疾病表现可下拉选择，一个模板覆盖广泛的应用范围。可将模板导出备份，也可将外部模板导入。灵活运行windows文字编辑的功能。 质控、科研和教学 同一报告历次修改的日志显示。同一报告多次修改的痕迹对比。可对图像质量和报告质量进行评级。支持对“典型病例”、“疑难病例”的提交。支持对“早会”和“随访观察”的提交。支持ACR-INDEX病理、解剖分类编码。 9) 统计报表功能 统计登记、机房检查、报告和审核的工作量计算。统计全科各项检查的收入。统计开单科室和人员的列表。差错和效率对时间段、岗位和人员的统计分析。其他科室要求的各种趋势统计。 10) 排队叫号功能 支持大屏幕或者语音叫号，叫号的规则可以根据科室管理需求进行更改。
28	LIS系统	检验标本条码管理系统	1)、实现检验标本条形码管理，符合实验室认可中规定的标本唯一性要求； 2)、实现对检验标本流转的电子化管理，减少标本在流转中出现差错； 3)、规范标本在各个环节中的管理，实现检验行为高效、准确、及时地进行； 4)、门诊采血处、住院并且标本条码打印。
29		检验科自助取单系统	1、对检验科普通化验结果、细菌化验结果、微生物化验结果等多样式打印 2、病人化验结果完成后，患者去自助机自助打印 3、多科室打印（化验结果完成后可多科室打印，检验科、门诊科室、住院科室、自助机）等。

30		实验室（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LIS）	1) 标本信息管理：接收检验申请，标本登记。支持标本条码管理； 2) 检验管理，检验仪器选择，接收检验申请，条码识别，与仪器接口自动接收仪器检测数据，动态比较、复核提交、打印、批量打印、删除。生成、传输检验报告。 3) 质量控制，室内质控，室间质控； 4) 检验项目查询、分析、统计，多条件模糊查询，打印检验报告； 5) 试验室内部管理, 试剂、设备管理； 6) 与HIS接口管理；包括与门诊HIS，与住院HIS接口。 7) 支持与电子病历的接口，急诊、门诊医生工作站开出检验申请单，实现联网划价、收费、记帐、费用查询、统计；传输到检验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开出检验医嘱（申请单），护士执行后，采集标本，条码打印，信息传输到相应检查检验设备。检验系统完成检验报告，传输到传输到急诊、门诊医生工作站或住院医生工作站。 8) 检验科可查询急诊、门诊或住院电子病历，包括临床病历记录、医嘱、放射、CT、B超、内镜、心电等其它检查信息。实现双向信息共享。
31		危急值管理系统	患者检验结果危急值提醒及处理。 患者化验结果出现时，患者可能处于有生命危险的边缘状态，临床医生可以及时的得到化验信息，迅速给予患者有效的干预措施或治疗，检验科报危急值的同时及时发送短信，提醒患者得到信息。
32		影像危急值管理系统	1. 支持危急值上报，供诊断医生自定义或选择危急值，并记录危机描述。 2. 支持展开危急值下拉列表，选择符合诊断的影像危急值。 3. 在危急值列表选择时，支持依据“危急值类型”筛选过滤对应的危急值项目。

			4. 支持提交报告时弹窗提醒，例如“该报告已设置影像危急值，是否标记影像危急值？”。 5. 支持根据报告描述和诊断的内容自动校验危急值字典，并提示诊断医生设置危急值。 6. 在浏览报告时，支持危急值信息显示。 7. 支持将危急值信息发送给临床信息系统。 8. 提供电子沟通记录本，可替代科室纸质版危急值登记册，将沟通记录保存在系统中，便于后续随访、跟踪、查阅等。 9. 支持查询近期的危急值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检查科室、诊断医生、我的患者。 10. 支持危急值信息统计，定制统计报表。 11. 支持危急值信息数据导出，支持导出格式为Excel。
33	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知识库	系统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布的中国药品说明书模板，对其中的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不良反应进行了分析，在不干扰医务人员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以最简洁的形式，在处方处理的第一时间提供相关的警示信息。
34		处方点评	合理用药处方点评： （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超常处方、处方/医嘱点评） 注：适用范围指问题类型适用的范围，全->全院；门->门诊；急->急诊；住->住院。
35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	合理用药抗生素使用情况分析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门诊患者静脉抗菌药物注射剂使用率、门诊科室使用抗菌药物排名表、门诊医生使用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排名表、门诊医生使用抗菌药物排名表、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I类切口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医疗机构I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住院抗菌药物送检统计、住院联合用抗菌药物使用统计、住院科室使用抗菌药物排名表、住院医生使用抗菌药物排名表、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医疗机构一般情况和抗

			菌药物管理调查、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抗菌药物合理用药监测、药品流水年度对比、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定期上报指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
36	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麻醉系统	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手术申请、麻醉申请、转科申请、会诊申请、用血申请等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符合有关医疗文件的格式要求，必须提供医生、操作员签字栏，打印结果由相关人员签字生效。
37	临床路径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按照国家卫生部临床路径管理的规范和内容进行设计，整合了电子病历)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护理、医疗成本控制的临床诊疗标准化管理方法和技术。是与电子病历相结合的临床路径数字化管理软件系统。 2) 对临床路径的临床诊断及依据、治疗流程、护理措施、住院日数、术前准备，预防性抗生素选择与时机、手术日、术后住院恢复、出院标准、有无变异及原因分析等方面进行监控管理，自动生成规定的临床路径表单。 3) 临床路径设置管理，可按卫生部标准或自定义设置临床路径治疗和护理路径内容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关系。 4) 临床路径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联接。路径中的项目和实际医疗业务流程实现对应管理。 5) 对符合临床路径管理要求的病人，准入临床路径，自动提示相关信息。 6) 临床路径与电子病历无缝衔接，与护士信息无缝衔接，信息共享，联网处理。 7) 自动进行临床路径变异记录。 8) 对临床路径进行变异分析和评估管理； 9) 生产电子临床路径表单，临床路径表单打印； 10) 临床路径查询、统计、分析报表。

38	心电系统	心电管理系统	针对医院心电图的检查现状，需要完善现有的心电图检查流程，覆盖心电检查到院内所有科室、病区。实现门诊、住院心电图通过接口、扫描腕带等方式获取患者检查信息。心电图的检查报告实现无纸化，病人需要时可自助打印报告。所有的心电图检查报告通过电子病历接口实现共享，临床医生可通过浏览器进行心电图分析报告。
39	输血系统	输血管理系统	1. 严格遵从国家法规要求设计 本系统从产品设计、功能实现都严格遵从《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临床用血技术规范》、《血液安全技术核查指南》、《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法规要求。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实验室质量管理等规范对输血管理系统的要求。 2. 输血管理全流程信息化 参照血库管理、输血流程管理、用血评价管理三个主要功能设计, 将整个输血科管理和用血流程所有环节实现信息化管理, 提高合理用血精准输血水平,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3. 多种接口联通第三方系统 提供多种接口方式: Webservice、API、DLL动态库等, 与血站、HIS、LIS等第三方系统自由联通。 4. 多种个性化系统配置, 自由定制需求 本系统可以根据不同医院的实际需求, 对多项业务功能自由设置启用。同时, 针对不同医院临床业务流程的特殊需求, 可做个性化定制。 5. 灵活的数据查询统计 可自由设计并实现多角度的用血统计分析、工作量统计分析等, 帮助医院提高合理用血水平。 6. 支持多院区统一管理 既可做到不同院区的业务独立互不干扰, 又可实现必要信息的互联互通, 实现医院多个院区的统一管理。

40	移动护理	移动护理系统	无线网络建立，通过无线网络移动查房，临床信息现场即时调用、查询，检查（影像）检验信息的查询、共享，现场书写电子病历，现场下达电子医嘱，检查、医嘱现场即时处理。
41	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系统 (含5万条短信)	短信平台 (1) 根据设置的复诊时间，提前两天自动发送短信，短信信息可通过模版自行维护。 (2) 复诊未到时，随访人员可手动推送短信，提醒及时复诊。 (3) 根据医院应用场景，可订制短信发送。
42	手机智慧端	医院BI系统	1) 滚动宣传图片:以图片轮播方式展示医院整体面貌 2) 常用快捷查询: 常用的4个业务运营数据。 3) 业务运营数据查询 ①医疗质量指标: 统计显示当天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材料占比、床位使用率等。 ②工作量查询: 统计显示当天门诊预约率、就诊率, 预约人次、手术量等 ③收入查询: 统计显示当天住院、门诊收入、线上支付率、支出费用等 ④医院数据: 统计显示当天妇幼门诊病人复诊率, 建档数、随访人次、随访率、出院回访率、随访到诊率、转诊人次等。 ⑤两癌基本数据查询: 统计显示妇女常乳腺癌、宫颈癌、子宫肌瘤等疾病当天来诊率、查体工作量, 随访率等。
43	健康体检软件	健康体检软件	主要功能模块: 1、体检登记 2、体检项目结果录入 3、体检报告 4、系统管理 5、销售管理

			6、定制开发服务 7、提供外接系统接口开发并支持免费升级
44	孕前优生管理系统	孕前优生管理系统	1. 孕优登记： 利用身份证读卡器自动录入夫妻双方信息，直接数据导入系统。 2. 孕前优生检查： 孕优检查结果录入，并打印相关报告。 3. 孕优明细查询： 按照不同条件分析孕优查体数据，医院可以随时查看。 4. 孕优查体情况追访：对孕优查体有异常的病人进行追访，为医院创收。 5. 孕优已怀孕追访：转到相关科室，进入围产期管理系统
45	两癌筛查系统	两癌筛查系统	(1)系统符合国家”两癌”筛查相关政策与要求。 (2)系统支持县、乡、村三级管理模式，支持离线查体，联网后自动上传并汇总结果。 (3)疾病统计指标维护方式灵活，可对统计指标进行自由组合，系统根据组合出具不同的统计报表。 (4)与超声信息管理系统无缝融合，实现报告模板自定义，报告单格式自定义，与相关设备对接实现图像采集，最终生成图文报告。 (5)妇女档案采集与定位支持扫描身份证，支持头像采集。 (6)筛查结果录入支持分科录入与集中录入两种模式。 (7)支持双向转诊，下级单位填报转诊单，上级单位接收、确认与反馈。 (8)丰富的统计报表，包含宫颈癌筛查统计表，乳腺癌统计表、宫颈癌疾病信息统计表、乳腺癌疾病信息统计表、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及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9)与省网无缝对接，实现查体人员档案信息自动创建、查体结果自动上传，减少人工录入所出现的不必要的差错，提高工作效率。

46	床旁结算系统	床旁结算系统	(1)入院登记处理:门诊医生开具入院申请后,患者可直接至相应病区护士工作站报到并办理入院手续,无需再到住院处办理。 (2)医保入院登记:支持医保患者在护士工作站完成医保入院信息登记。 (3)住院押金缴纳:支持患者在护士工作站通过线下扫码支付、微信公众号完成押金缴纳。 (4)出院结算处理:支持患者在护士工作站完成住院费用核对、住院费用结算及打印相关结算费用清单。 (5)自助结账处理:支持每天对床旁结算数据进行自动汇总并完成结账 数据统计分析:支持床旁结算患者信息查询,床旁结算护士工作量统计等
47		患者360视图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手麻系统等业务系统中的无缝集成与嵌入
48	患者360视图	微信公众号	1) 患者可以就诊缴费、账户充值、住院押金、查看报告、预约挂号、查询缴费。 2) 门诊服务:就诊卡展示、就诊卡充值、就诊缴费、查检验检查报告、查账户明细、查挂号记录、查缴费记录、预约挂号、账户退款、查电子票据。 3) 住院服务:可查询住院号、交住院押金、日费用详单、费用汇总单、查押金明细、查检验报告单 4) 孕期保健:健康宣教、孕期保健、产后保健、系统化管理 5) 儿童保健:健康宣教、儿童保健、系统化管理 6) 查报告单:按时间段查询历史报告单 7) 查寻账户:查找账户收支明细,显示历史充值、缴费记录。 8) 查询缴费:按时间段查询历史缴费记录与明细 9) 医院介绍:医院简介、科室介绍、医生介绍
49	外部接	医保移动支付	完全符合当地上级部门政策要求

50	口	医保线上就医 全流程应用	完全符合当地上级部门政策要求
51		医保电子处方 流转	完全符合当地上级部门政策要求
52		医保外国人留 居证	完全符合当地上级部门政策要求
53		医保电子凭证 结算API	完全符合当地上级部门政策要求
54		医保事前、事 中	完全符合当地上级部门政策要求
55		城镇职工医保 接口管理系统	门诊、住院医保接口管理，数据传输（按用户和医保要求开发，包括城镇职工、居民）
56		城镇居民医保 接口管理系统	门诊、住院医保接口管理，数据传输（按用户和医保要求开发）
57		异地医保接口 管理系统	门诊、住院异地医保接口管理，数据传输（按用异地医保管理的要求开发）。
58		商业医疗保险 接口管理系统	门诊、住院商业保险接口管理，数据传输（按用户和商业保险的要求开发）
59		聊城市电子健 康卡平台接口	与聊城市区域人口健康（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按用户和区域平台的要求开发,所有政策性的接口都增加好）。
60		聊城市人口健 康平台接口	与聊城市人口健康平台接口对接（按用户和区域平台的要求开发，所有政策性的接口都增加好）。
61		电子健康卡对 接	与电子健康平台接口对接（按用户和区域平台的要求开发所有政策性的接口都增加好）。

备注：软件实施过程中与其他所有三方公司（如：电子发票、医保等）对接所需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

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货物）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货物）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实施方案 (54分)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组织协调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明晰，系统方案符合实用性原则，系统建设符合开放性原则、扩展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得 2（不含）-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整体方案规划内容完整，思路合理，技术路线标准化高，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方案措施科学严谨，得 2（不含）-5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总体思路（包含实现项目所需功能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产品选型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能够体现完整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方案具有技术标准化、规范性，得 2（不含）-4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HIS、LIS、PAC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临床路径、心电系统、输血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护理、孕前优生、两癌筛查系统等建设方案的理解、描述、关系阐述明晰、分类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技术架构设计符合项目业务要求，功能性需求设计、安全设计合理可行，对所有业务功能点进行设计说明、功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2（不含）-4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增值服务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相关内容描述详细切合实际，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2（不含）-4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基础功能、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主要技术标准

	运用准确合理，技术优势突出，功能模块完善可行，得 2（不含）-4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路线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技术路线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实现业务协同，实现互联互通，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调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各项实施进度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能积极优化总体工作进度计划，采取动态管理合理进行工作调度，使系统实施组织科学化，合理化，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得 2（不 含）-4 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最优性能，调试试运行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软件功能满足要求开展工作，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 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 求、详细阐述出系统衔接、对接方案设计等，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 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11、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 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 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供应商承诺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 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12、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 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 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 可行性强，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方案描述完善， 得 2（不含）-4 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 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后 期对系统的升级改造科学详细，运维服务措施（包括反馈机制和工作思 路）完善可行，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
人员、配套设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 配、分工）进

备及培训 (12分)	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 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分配明确，人员配置齐全、 分工合理，技术力量较强，得 2（不含）-4 分； 2、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服务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配套设施设备齐全、服务保障措施得当可行，应用技术支持全面，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 含）-4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 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 的培训进度计划，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完善详细， 通过培训确保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 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 和日常维护，得 2（不含）-4 分。
跟踪服务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后期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 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 套措施齐全，方案合理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效率高，服务承 诺可行性高，维护期内外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良好，得2（不含）-4分；
企业实力 (10分)	2022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与本次采购产品功能相同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或类似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著作权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 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著作权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之前。

4.2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孟庆侠

联系电话：0635-8665999

通讯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投诉书收件人：东阿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635-6027059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103号县财政局412室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

招标人: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月日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元；自筹资金：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

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1.3 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2		
3		
4		
5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签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签章）：

_____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签章）：

年月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东阿县妇幼保健院、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东阿县妇幼保健院、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参考，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购买时间	其他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计算机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制冷量>14000W)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嘴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设备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 造 商 名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公证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2022 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3分 ，最多得 6分 。 注：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得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与本次采购产品功能相同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或类似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著作权得 2分 ，最高得 4分 。 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著作权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之前。			
总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